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2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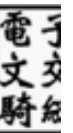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376735100E_10901200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200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20060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090120060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，重申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維自身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2月22日新聞稿，本國新增1例COVID-19本土病例，且國際疫情日趨嚴峻，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，爰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依據本局109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76074號函(諒達)辦理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空間通風、環境清潔消毒、衛教宣導及勤洗手等各項防疫措施。本局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校園時即戴上口罩，倘若學生及教職



員工有感冒、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時請務必配戴口罩。校外人士(如家長、廠商、志工與訪客等)進出校園時請配戴口罩，並務必配合落實實名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。

四、為確切瞭解學校防疫整備情形，請各校(園)每週填寫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(園)備查，無須回傳；另提供「班級防疫配合事項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各校(園)可自由運用。

五、另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，請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，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(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)，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
六、學校於辦理跨年等大型活動時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辦理：

(一)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，且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。

(二)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，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，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(三)參與活動者於活動期間應全程(含室內、室外)配戴口

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予以裁罰。

(四)加強宣導當日仍處於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（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），均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(五)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，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。

七、檢附本局學校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及班級防疫配合事項檢核表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查詢運用，並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。

八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，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

